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年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47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年春犯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線壹批沒收。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關於「以此方式持續竊取電流使用」之記載後，補充「接續竊得94209度電能（以使用1年計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年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基本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取電能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3日為台電公司人員會同警方查獲止，竊取電能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減少電費支出，竟

01 使接戶線未與電錶連接，而直接與私接電線連接，恣意竊取
02 台電公司所有之電力，造成台電公司財產損失，缺乏尊重他
03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04 度尚佳，並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並分期賠償損害，迄今均有
05 依約按期給付等情，此有用追償電費計算單、用電人繳納追
06 償電費和解書（分期）、繳費憑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
07 47-49頁），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08 之程度，及其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
09 易字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尚佳，被告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考
13 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
14 並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5 罰宣告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
16 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考量被告本案犯
18 行，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9 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
20 所示之金額，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
21 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查被告所竊取之94209度電能（以使用1年計算），換算電費
24 為新臺幣623248元，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並分期賠償告訴人，並迄今均有依約按期給付等情，已
26 如前述，本院認上開調解之賠償結果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
27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且告訴人已應允被告得以分期方式
28 返還犯罪所得亦應予尊重，是衡諸刑法沒收制度之優先保護
29 被害人理念，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更將使
30 被告喪失告訴人所同意之分期返還利益，如另沒收被告上揭
31 犯罪所得，顯屬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電線1批為被告所有（見易字卷第373頁），且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硯股

114年度偵字第2825號

被 告 謝年春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
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年春為臺中市○○區○○00○○號地上建物「旺來山莊」之經營者及主要使用人，其為節省該建物之電費支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僱請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將原先應自接戶線(供電線路引至進屋點之導線)連接至電錶再連接至屋內電路盤之線路進行改造，使接戶線未與電錶連接，而係直接與私接電線連接後，穿越該建物屋簷之木頭橫梁至屋內電路盤，以此方式持續竊取電流使用，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無法藉由電錶核實計算用電收費。嗣經台電公司發現該處之2電錶(電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11年8月至同年10月間所計量的用電度數驟減，遂由台電稽查人員劉學謙等人於113年8月23日，會同警方前往上開地點查驗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由劉學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年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111年8月間，以5萬元之代價，聘請身分不詳之水電工於上開地址施作節電工程之事實，並陳稱：水電工說可以幫我節省電費，所以我就請他幫我施作節電工程，但

01

		因為我並不懂水電，因此我也沒有過問他是用什麼方式幫我節電的，而我確實也有發現在工程施作完畢後，確實有節省到電費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實有竊電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學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稽查照片33張、扣押物品照片4張、現場錄影光碟2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證明本案竊電方式係將電線杆上之接戶線牽至該建物屋頂上方後，再將接戶線與私接電線連接，並穿越屋簷木頭橫梁至屋內供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0000000號R1)、用電人繳納追償電費和解書。	證明自112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3日間，被告所竊取之電能度數為9萬4,209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謝年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取電能罪嫌。又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3日查獲時止，以上述方式使電錶計度失準，並竊取電能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行竊盜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至被告竊取電能價值推估共計62萬3,248元，有追償台電公司電費計算單在卷可稽，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倘被告未能履行和解條件即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扣得之私接電線1捆，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檢 察 官 黃嘉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邱如君